附件2

关于推荐报送X市（区）2025年第一批

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报告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2025年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有关事项>的通知》部署和要求，经企业自主评价、我市（区）评价工作机构审查、组织评价等环节，现推荐X公司等X家企业参与辽宁省2025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，请予支持。

附件：1.《X市（区）推荐意见书》

2.《X市（区）2025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表》

X市科技局（公章）

2025年X月X日

X市（区）推荐意见书

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、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及我省2025年度服务评价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市（区）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对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评价工作进行了全面审核。现将推荐意见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总体情况

二、服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三、现场核查情况

四、推荐意见

五、责任声明

我市已对推荐企业填报材料认真核对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审核职责，承诺所推荐企业材料真实、合规，无弄虚作假行为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推荐责任。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**X市（区）2025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**

**推荐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·· |  |  |
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

1.确保推荐表与申报材料中企业名称完全一致；

2.名称中有括号的，应使用英文半角括号“()”。

3.同时将此文档发送至邮箱：kzx20252025@163.com，文件名称为“X市（区）2025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表.xlsx”